

正本

贵州省已建调水工程运管现状评估和水资源 供需形势分析合同

项目名称: 贵州省已建调水工程运管现状评估和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

委托单位: 贵州省水利厅

承接单位: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5-ZS-258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7日

委托单位(以下称“甲方”)：贵州省水利厅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西湖巷 34 号

联系人：余铁

电话：15285183716

承接单位(以下称“乙方”)：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资信证书：甲级 292022010375

勘察证书号：综合类甲级 B152002232

设计证书号：A152002232

水资源论证：水论证 521123000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证 52123000

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国环评证乙字第 3305 号

水土保持编制证书：水保方案（黔）字第 20220003 号

测绘资质：乙测资字 52503901

地灾危险性评估（甲级）：520020241120099

联系人（电话）：杨荣芳 13985027731 尹智力 13985530386

图文传真：0851-85604761 邮箱 E-mail: 47068316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银行帐号：23101001040000032

收款单位：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宝山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550002

贵州省水利厅（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接贵州省已建调水工程运管现状评估和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的工作任务。为维护双方权益，明确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工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

贵州省已建调水工程运管现状评估和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

1.2 工作内容：

对黔中水利枢纽等 7 座水库开展调水工程运行管理现状评估及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工作。评估工程运管现状，分析工程效益发挥情况及影响因素；研判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受水区用水需求、生态环境用水需求及调出流域水资源情势变化；提出评估结论及建议，总结工程成效与问题，从工程提升和管理两方面提出建议，促进调水工程可持续发展。编制完成黔中水利枢纽等 7 座水库的《工程运管现状评估和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报告》。

第二条 费用及工作分工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竞争性磋商确定《贵州省已建调水工程运管现状评估和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叁佰圆整（¥598,300.00）。

2.2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肆佰玖拾圆整（¥179,490.00）。

2.3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的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圆整（¥299,150.00）。

2.4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后经技术审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费用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陆拾圆整(¥119,660.00)。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项目所需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时间、份数和地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提交时间
1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提交 5 套纸质成果及电子文档 PDF 版。	贵阳市	2025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所有工作。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所需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因若甲方未按时提交资料，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5.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1.3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延迟付款则乙方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5.2 乙方责任：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标准、规范、规程、技术条例等工作。

5.2.2 乙方交付报告书后，及时派员参加审查，负责解释审查方提出的技术质疑，确保工作质量，直至审查通过。

第六条 保密

6.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方案未审定前，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本合同内容为双方的商业秘密，严禁对外擅自披露。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有其相关技术人员签字并加盖了报告专用章、图纸专用章后方为有效文件。

8.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贵州省水利厅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和彭

乙 方 (盖章):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申东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南明支行
银行帐号: 23101001040000032

附：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的贵州省已建调水工程运管现状评估和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
(项目编号：YLZB2025/12-6号)，于2025年06月09日09:30时在贵州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和推荐，现经采购人
确认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

- 1、成交价：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598300.00元）；
- 2、服务期：2025年7月31日之前完成所有工作；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已于2025年06月10日发布，请采购人与成交供
应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
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6月10日

